国家税务总局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孝开税通〔2025〕0201号

孝感市立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900MA49A1KX7C](http://tycx.hbsw.tax.cn/javascript:opendrillurl("/sword?tid=cx902initView&tj=DJXH:10214209000000010433,NSRSBH:91420900MA49A1KX7C,NSRSBH_1:91420900MA49A1KX7C&DJXH=10214209000000010433&NSRSBH=91420900MA49A1KX7C&NSRSBH_1=91420900MA49A1KX7C&ztj=[{name:YXBZ,type:string,tjzmerge:undefined,value:'Y'},{name:ZGSWJ_DM,type:string,tjzmerge:0,value:'14209980000'},{name:ZGSWSKFJ_DM,type:string,tjzmerge:0,value:'14209980500'},{name:NSRMC,type:string,tjzmerge:undefined,value:'%E7%AB%8B%E6%BB%A1'}]"))）：

事由:未按规定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与黑龙江蓝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发生商品交易，销售额共计236万元，涉嫌违反以下规定：

1.你（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未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2.你（单位）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文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办理相关事项，逾期不办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5年1月8日